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員 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商業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賬目，以及就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制定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名稱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永康	49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創辦人	2015年5月5日	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計劃	無
周傑懷	41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7年10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全面管理產品開發、管理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無
葉繼吉	41歲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監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法律事宜	無
莊明沛	39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全面管理硬件開發、採購及生產	無
楊瑜	40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全面管理軟件開發及質量保證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監控及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志霖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監控及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無
溫思聰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監控及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陳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於2015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計劃。

自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陳先生在Telerate Asia-Pacific(s) Pte Ltd.（一間提供涉及主要金融市場的財務資料如價格、比率、市場數據及新聞的計算機化網絡公司）擔任區域網絡工程師，負責建設數據通訊設施以及亞太地區的容錯計算系統。

於2006年創建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1年成立了一個公司集團，包括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統稱「Unitech Group」），該公司集團從事網絡產品買賣，並提供諮詢及系統綜合服務。自2006年起，Unitech Group停止營業並啟動清盤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一段。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並於2004年5月獲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陳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Unitech Networks Limited ⁽¹⁾ . . .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1月16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	資不抵債
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2)	香港	互聯網電腦、網絡系統的設計及安裝，並提供相關服務	2009年9月23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	資不抵債
Peplink Limited ^(1、2、3)	香港	網絡產品及嵌入式裝置的設計、操作、市場推廣及分銷	2009年9月11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	資不抵債
Unitech Group Limited ^(1、2)	香港	投資控股	2009年8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聯合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投資控股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8年6月1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Unitech Services Limited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開發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8年3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聯合通訊國際有限公司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買賣，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8年3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買賣	2008年3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Unitech Communications Pte Ltd. ^(1、2)	新加坡	網絡產品的買賣	2007年2月22日	除名	停止營業
UNS SDN BHD ^(1、2)	馬來西亞	不活躍	2008年6月19日	除名	停止營業
優力達電子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1、2、4)	中國	軟件開發與銷售，並提供技術服務	不適用	營業執照被吊銷	不適用
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網絡產品	1999年6月19日	股東自動清盤	停止營業
Advanced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2003年6月1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 (1) 1999年，陳先生，連同兩名其他人士（「個人股東」）與五名均為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Unitech Networks Limited（「UNL」）附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訂立了認購協議（「Unitech認購協議」）。根據Unitech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以3.0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UNL的附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有權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5年屆滿之日或若干事件發生（如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將UNL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各方亦協定，倘投資者未轉換優先股，UNL須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5年屆滿之日贖回任何已發行優先股。

根據Unitech認購協議的條款，陳先生與個人股東均同意於Unitech認購協議預計完成時或之前委任兩名投資者代理人擔任UNL的董事。陳先生、個人股東、投資者與UNL根據Unitech認購協議就規範UNL的業務、事務及管理訂立了股東協議。隨著2000年初期互聯網泡沫破滅及隨後地區經濟的衰退，Unitech Group多年來發展低迷。由於2004年投資環境整體乏力，概無投資者將UNL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UNL手頭並無足夠資金悉數贖回該等優先股。後述因素致使UNL於2005年9月與投資者訂立貸款協議（「Unitech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僅就贖回該等優先股而發放一筆貸款，該筆貸款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儘管Unitech Group隨後作出各種努力，但其經營並未好轉且無法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投資者根據Unitech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自2006年起，Unitech Group停止營業並啟動清盤程序，包括撤銷註冊或註銷若干附屬公司，而UNL、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Peplink Limited（統稱為「債權人清盤公司」）亦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

根據各債權人清盤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因無能力繼續營業而自動清盤的陳述書，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收入無力支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另一章節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因此認為有必要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28A條清盤債權人清盤公司。各債權人清盤公司的清盤人最終賬目報表亦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據此，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舊有公司條例》跡象，或任何延遲終止清盤債權人清盤公司的因素。此外，根據對陳先生的調查，並無對陳先生個人處以取消資格令或就該資格令作出申請。亦並無債權人清盤公司的清盤人或債權人以陳先生個人作為被告作出任何索償的記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基於上述事實，法律顧問梁偉強大律師認為：(i)各債權人清盤公司的清盤人並無作出任何定論或報告任何失當行為；(ii)並無且未來亦不會對陳先生處以取消資格令；(iii)陳先生管理Unitech Group期間，並無違反《公司條例》的跡象或指控；及(iv)於債權人清盤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作為董事的人品及誠信並無問題，且債權人清盤公司的解散對陳先生的誠信及人品並未造成負面影響，陳先生將為[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的適當候選人。

- (2) 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3) 除擁有一名共同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先生)外，Peplink Limited(為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係。Peplink Limited並未註冊及使用「Pepwave」作為品牌名稱。儘管Peplink Limited於其解散前使用品牌名稱「Peplink」進行網絡產品及嵌入式裝置的市場推廣及分銷，但其並無註冊「Peplink」作為其商標。因此，「Peplink」不曾為Peplink Limited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以品牌名稱「Pepwave」從事無線寬帶裝置業務，隨後於2007年以品牌名稱「Peplink」進入有線路由器市場。由於我們認為「Pepwave」隱含了產品的無線性質，我們於2008年4月30日申請註冊商標，並於2008年9月19日在香港成功註冊及擁有品牌名稱「Pepwave」作為我們的商標。我們亦認為「Peplink」隱含了我們產品的有線性質，因此，我們決定使用「Peplink」作為有線路由器產品的品牌名稱，因此，我們於2007年8月31日申請註冊商標，並於2008年3月28日在香港成功註冊及擁有品牌名稱「peplink」作為我們的商標。有關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據法律顧問梁偉強大律師告知，因在本集團於2007年將「peplink」註冊成為註冊商標的過程中，Peplink Limited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且自2009年起Peplink Limited已解散，故我們在作出有關註冊後使用「peplink」(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作為我們的商標不大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潛在責任。普通法中的假冒作為並不會為不再存在的任何一方(即Peplink Limited為已解散實體)提供保障。董事確認，Peplink Limited解散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4) 優力達電子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優力達廣州」)為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07年或前後，優力達廣州停止其所有營業活動並於2007年1月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啟動正式清算程序，隨後，優力達廣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即聯合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3日清盤。陳先生確認，於停止營業前，優力達廣州並無未清償供款責任，且已清償了其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稅款及政府罰款的全部債務。

基於該等事實，偉途律師事務所認為(i)由於股東已經清盤，因此當前優力達廣州並無實際方法進行清算；(ii)優力達廣州的股東有責任進行優力達廣州的清算，而陳先生作為董事，其不用因優力達廣州未能完成清算而負責；及(iii)作為優力達廣州的最终實益所有人，陳先生可根據具體情況負責優力達廣州所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但有關申索現已超過時效規定，而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稅款或政府罰款則無時效規定。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該等公司清盤及解散的不法行為，亦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的清盤及解散已向其提出或將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周傑懷先生(「周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管理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周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其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理，後於2008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就職於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腦及網絡系統的設計及安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並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自1996年6月起擔任系統工程師，於1998年1月晉升為網絡顧問，負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訊客戶的IP／網絡解決方案設計，後於1999年4月調至軟件開發組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管理以及自家發展的軟件產品的市場推廣。後於2002年7月晉升為銷售開發顧問，負責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3年10月起，周先生擔任先達電腦網絡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寬帶連接、租用線路、綜合業務數碼網、56K撥號及虛擬主機服務、專業主頁設計等提供網絡接入服務的公司)的業務開發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周先生擔任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周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繼吉先生(「葉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專利法律顧問。葉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法律事務。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葉先生於Decima Ventures Inc(一間位於美國紐約的技術投資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技術研究及市場分析。其後，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香港政府組建的研究院，旨在通過應用研究提升香港於科技行業的競爭力)任職，負責其知識產權組合的創建及維護。其後，葉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的近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並於2011年8月自該律師事務所離職，離職時其為知識產權部門助理。自2010年12月起，葉先生已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葉先生於1997年5月自滑鐵盧大學畢業，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其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8月，葉先生以校外生身份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

莊明沛先生(「莊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硬件工程總監。莊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硬件開發、採購及生產的全面管理。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莊先生於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硬件工程師，後獲晉升，自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該公司工程經理。其主要負責硬件產品開發。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經理，後於2011年2月晉升為硬件工程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莊先生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大學獲得電機能源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工程(通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楊瑜先生（「楊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軟件工程總監。楊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負責軟件開發及質量保證的全面管理。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於LinuxWorks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提供實時操作系統及虛擬保安應用程式的公司）擔任測試工程師。自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其於偉峯電訊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助理軟件工程師。其後，自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其於EMSOFTE Ltd.（一間為亞洲消費者電子製造商提供多媒體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商）擔任軟件工程師，並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加入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07年1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首席工程師，後於2011年2月晉升為軟件工程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於2000年3月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電氣及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博士（「余博士」），58歲，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博士現為莊明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經營生產鑄造、鍛造、機械加工、二次加工及精加工核能及常規發電、石化及煤液化壓力容器所需大型鋼組件的設備以及其他重工業所使用設備的公司）董事。自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余博士擔任Allied Telesyn Hong Kong Limited（安全IP及以太網接駁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亞區董事總經理，及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Blue Coat Systems HK Limited（一間提供商業應用、網絡架構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自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余博士擔任SAP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銷售渠道及合作高級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及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余博士擔任莊明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售前支援、安裝及售後支援的公司）的工程服務組總經理及總裁。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余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博士於1981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文憑。其後，其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1年12月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何志霖先生（「何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0年8月至2000年2月，何先生受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00008；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兼併後更名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何先生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規劃及發展部集團經理。隨後，何先生加入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提供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衛星分佈網絡的安裝及維護、纖維光纜、網絡及安全監測系統以及無線及寬帶網絡項目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股份代號：08008），在該公司於2000年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擔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首席技術官，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01年2月辭去執行董事職位。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何先生加入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能源供應商，股份代號：00003），擔任資訊科技部策略規劃經理。隨後，自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其加入了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計及生產用於全彩顯示屏、訊息標誌、交通訊號燈、自動照明以及用於LCD電視及專業照明的LED背照燈產品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自2010年4月以來，何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網絡編碼研究所總經理一職。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先生於1978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於198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課程校外進修。自1986年3月及1996年6月，何先生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何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Q2 Limited	香港	諮詢服務	2010年12月24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南方數碼有限公司 . .	香港	工程產品的開發	2007年2月2日	被除名而解散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溫思聰先生（「溫先生」），41歲，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3月1日以來，溫先生擔任威來利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及培訓的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04年9月27日以來擔任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五金、廚房設備及傢俱的供應，股份代號：00599）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工作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溫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溫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溫先生於2006年1月獲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南澳洲大學管理學研究研究生文憑。自2002年4月及2007年4月，溫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7月及2003年2月，溫先生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員協會附屬會員。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員 工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溫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聯贏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教育、 培訓及諮詢	2009年7月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啟能心智發展協會 有限公司.....	香港	培訓	2009年1月30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名稱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主要職責
吳舜瑛	39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5年1月20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財務及 行政部門
黃紹裘	44歲	電子商務經理	2014年3月17日	全面管理網上訂購系統、 資訊管理系統及營運系 統
葉新年	54歲	業務開發總經理	2015年7月20日	全面管理亞洲的銷售及業 務發展

吳舜瑛女士（「吳女士」），39歲，擔任財務總監。吳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吳女士自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於馬炎璋會計師行（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高級核數師。吳女士之後於2004年2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6年7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擔任副經理。吳女士自2006年8月擔任激紛堂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流動電話資訊娛樂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晉升為高級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卓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司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吳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2008年8月及2008年4月以來，其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員。

黃紹裘先生（「黃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電子商務經理。黃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負責全面管理網上訂購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及營運系統。自1997年3月至2003年4月，黃先生於甲骨文公司（一間從事企業資訊管理軟件銷售的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員。自200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年2月至2007年3月，黃先生於YesAsia.com Limited(一間主營亞洲娛樂產品網上商店的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其後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晉升為該公司開發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主要私營電視台公司旗下的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於2010年7月，黃先生成立了食域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廣告平台業務的公司)，其後，自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其加入了一間從事流動科技裝置支援服務的公司，即Asurion Asia Pacific Limited，並擔任建築師一職。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分別於1993年12月及1995年5月自該校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黃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食域有限公司 . . .	香港	廣告平台	2014年1月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葉新年先生(「葉先生」)，54歲，擔任業務發展總經理。葉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全面管理亞洲銷售及業務發展。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葉先生於Arub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企業客戶的移動網絡設計及交付的公司)擔任中國、香港及澳門區域總經理，直至2010年9月離職。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葉先生擔任LifeSize Communications Pte Ltd.(為羅技的分部，業務是提供高清視頻會議產品)大中華區域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葉先生擔任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該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技術、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資訊科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1984年5月，葉先生畢業於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獲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葉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卓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4年7月16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益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後，該公司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2015年11月6日	撤銷公司註冊	自註冊成立後，該公司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公司秘書

吳舜瑛女士，39歲，擔任本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的描述，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各自均有以書面釐定的職權範圍。各個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當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思聰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健添博士及何志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我們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酬金。當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永康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健添博士及溫思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永康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健添博士及溫思聰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我們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及評估業務可能面臨的最新相關制裁風險。當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永康先生（將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傑懷先生及葉繼吉先生。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72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0.95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11百萬美元、零及零。

本公司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計劃。[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計劃。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9.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提及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00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未收取該等款項。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對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報酬。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提及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之日止。